

■每日图评



“最牛招聘”为何能这么牛？

通宵排队，一职难求，因为职位有限，有人排队3天都找不到工作。被网友称为“史上最牛招聘”的场景出现在惠州某厂区门口。该厂从2月24日起开展大型招聘活动，将招人2万多名员工，应聘者蜂拥而至，每日超过2000人，单日人数最多超过3000人。（3月11日《南方都市报》）

春节过后，“用工荒”就成为困扰一些企业的难题，不少企业许以种种所谓优厚条件招人，但鲜有问津者。几天前媒体报道，广州人社局等单位联合举办市区联动专场招聘会，有制衣厂开出4000—6500元月薪，一个上午才收到3份简历，与惠州这家工厂应聘者“人满为患”真可谓天壤之别。

同样是招聘一线普工，为什么会出现这么大的落差？“我们也从没见过这么多人来应聘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待遇比较高，普工

每月平均收入在5000元以上，春节前做了充分的宣传工作。”厂方的说法其实已经给出了答案，那就是对于普通打工者来说，薪酬待遇的高低仍然是最初看重的因素。

平均月收入5000元以上，跟4000—6500元相比，乍一看后者似乎更有优势，但大家心里都有谱，含糊承诺背后，往往多是就低不就高而非相反，极少数人经过努力才能达到的薪酬，只会让人知难而退。不少人从其他地方、企业辞职而来，一方面表明依靠低劳动力成本盈利的时代已经渐成往事，薪酬待遇水平将成为主导劳动力资源竞争关键因素；另一方面显示制造业正面临劳动力成本扩大的严峻考验，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技术升级，依靠创新驱动提级增效，成为大家无法回避的选择。 □范子军

■每日观点

网购先行赔付 送来制度福音

□曾雪

昨日，国家工商总局发布完善消费环节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的意见，首次规定经营者在消费环节建立“首问制”和“先付制”，也就是说“谁销售商品谁负责，谁提供服务谁负责”。如果销售者或者服务者故意拖延处理、无理拒绝赔付导致消费者无法获得赔偿时，则由商场、市场和网购平台经营者向消费者先行赔付。（3月12日《新京报》）

要预测一项法律法规或者政策制度是否会取得很大的实施效果，看看群众的反映就可以知道。若群众拍手叫好，无疑，这项制度就具有雄厚的群众基础；若群众多加质疑，则还有待完善。在今年“3·15”即将到来之时，工商总局关于消费环节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的制度，伴着群众的叫好声和“尖叫声”，姗姗而至。

“千呼万唤始出来”，关于消费环节对经营者的追责规定，消费者可谓盼了好久。不是商家不诚信，也不是消费者太挑剔，而是随着近年来我们商品内容的繁多和交易平台的多样化，“交易风险”和“诚信风险”也跟风而来。商超也好，网购也罢，这些第三方交易平台，在给消费者带来巨大方便的同时，也带来了一系列售后问题。

于是，商品畅销时各方抢着“卖”，商品出问题各方“踢皮球”，这种情况，在现代的商品交易中，随处可见。在市场经济早期，诚信的约束力还比较大，此时，选择诚信就是选择了经济效益；而当市场经济高度繁荣的时候，诚信就更多的成为了一种“自我约束”。选择了诚信，就选择了坚守，但是，此种坚守却未必能够带来实实在在的“真金白银”，在面对多样进货渠道的时候，各类经营者，未必能够成为“诚信”的实践者。

当“诚信”约束不再那么强烈，出现经营者知假买假、售卖不合格产品、售卖有瑕疵产品，也就不足为怪。尤其是在网络平台，以淘宝、京东等一系列电商为代表的第三方售卖平台，正因为其产品种类的繁多、物流的便捷而成为互联网购物的“宠儿”，高度的社会青睐之下，各种售后问题，更是防不胜防。

在经营者群体数量巨大的时候，单个消费者就成为弱势群体，对于经营者问责难，对于生产者问责更难。此时，工商总局选择用制度将生产者和销售者的责任捆绑起来，也就让经营者的诚信被“禁锢”在了法治的笼子里。用制度的手段让销售者的责任明确起来，用“连带”的力量让销售者对于自己的选择行为承担相应的市场“风险”，这就等于让生产者和销售者上了一条“售卖”船，谁也跑不得，谁也跑不了，这是法治中国给消费者带来的制度福音。

当然，有了制度不等于就有了铜墙铁壁般的“护身符”，制度取得预期效果，关键还是要看执行。从工商总局的“先行赔付”制度里，我们窥见了一套完整的生产、销售和售后问责体系，也体现了国家保护消费者这个弱势群体的决心。但是，要实现消费者“购物无忧”和“售后无忧”，不光要以大规定实现大约束，更要以缜密的配套细化规则实现商品的“真实”和售后的“可靠”。而探究实现将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与法治建设挂钩，建立对于生产者、销售者、消费者的多方约束体系，这也将是未来对于消费领域的重点整治和发展方向，对于后续的更多“福音”，我们拭目以待。

人行道“打补丁”折射管理短板

3月10日，网友“大巫傻”在论坛发了一条名为“一条270米人行道密布260个窨井盖”的帖子，“浙江宁波一条270米人行道密布260个窨井盖！一条200多米的人行道，竟有200多个窨井盖……”（3月12日《现代金报》）

如果说“下水道是城市的良心”，井盖则是城市的一张名片。作为城市排水系统与民众最直观接触的部分，井盖管理实际上折射着一座城市的综合管理水平。宁波这条270米人行道上密布260个窨井盖，让人叹为观止的同时，又不得不对这个城市的综合管理水平提出质疑。

据有关部门负责人解释说，出现这么多的窨井盖，除了许多通信、电力、自来水阀门井等等合法的市政设施外，还有小区开发商自主建设的，还有个别商铺私自铺设和增设的。理由看上去很充分，但这些理由却给了我们无限的遐想：一方面，作为市政工程所需要铺设的井盖，为什么会扎堆跑到一处去了，难道没有一个科学合理的规划吗？另一方面，小区和个别商铺敢于私自铺设和增设井盖，谁给了他们这个



胆子，有关部门日常管理和巡查监督又是如何做的？

要想让井盖问题不再成为问题，一方面，需要城市管理者从整治地下管线乱象开始，科学组织编制地下管线的综合规划；另一方面要将地下管道等平时看不见的民生工程纳入考核范围，同时建立一个完善的城市地下管线管理机制以严格高效的电子化标准化方式去管理地下管线，如此，才能体现这个城市的综合管理水平。 □王军

■世象漫说



警惕“蹭网神器”

打开网络连接，跳出来十几个WiFi，耗光流量的你想蹭吗？不知道密码也没关系，下载一个“WiFi万能钥匙”，就能自动连接。记者调查发现，此类“蹭网神器”实际运作是在用户不注意的情况下，“悄悄”记录了你的密码并分享给其他用户使用。（3月12日新华网）

□毕传国

■长话短说

拒让救护车拘10天 彰显“生命至上”

酝酿近8年的《北京市院前医疗急救条例（草案送审稿）》11日起在市法制办网站征求意见。草案提出，拒不让或阻碍执行急救任务的救护车通行，将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予以行政处罚。根据规定，情节严重的最高可拘10日。（3月12日《新京报》）

这一规定彰显“生命至上”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三条规定：“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执行紧急任务时，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不受行驶路线、行驶方向、行驶速度和信号灯的约束，其他车辆和行人应当让行。”

120救护车是生命的保护神，每时每刻都在我们身边守护着，遇见突发事件，就是120救护车。可是由于人们的“避让”意识缺失，拒让救护车现象时下随处可见，因此耽误生命的抢救时间酿成悲剧的事件多次发生。在尊重生命逐渐成为社会共识的今天，救护车优先的原则理应得到尊重和法律的保障。

“生命至上”的原则是以人为本的旗帜，何况抢救生命应该成为畅通无阻的“通行证”。保持对生命足够的敬畏，生命才不会被漠视，我们才能活得更更有尊严。 □汪德华

■网评锐语

腐败渗透小学 到底谁该反思

乔志峰：作家二月河近日在谈到反腐时表示，腐败甚至渗透到一些地方的小学和幼儿园。“有的幼儿园小朋友和老师说，阿姨，我爸在煤电公司工作，你要是缺煤了就和我说一声。在小学阶段，一些小学生晋升班干部享受特权，可以免交作业。”孩子是国家和民族的未来，孩子的理想被污染，国家和民族的梦想便会蒙垢。谁污染了孩子幼小的心灵？相信每一个成年人都心知肚明。

白领谋划跳槽 切忌盲目跟风

井水明：日前，智联招聘发布了节后厦门白领跳槽调查报告，厦门白领正迎来节后首波跳槽小高峰。“留”与“跳”反映到白领的职场经验积累，选择“留”下来，同样需要自己审时度势，如果留下来更适合自己的职业发展，那么，在自己熟悉的职业环境内更能让自己有用武之地。跳槽自我成本很高，切忌盲目跟风跳槽。

清理“朋友圈” 回归“朋友情”

天歌：今后发微信朋友圈，如果有诱导分享的行为，将会受到处罚。为了自身利益而推销商品进行“杀熟”，或者是强行把自己喜欢的东西采取胁迫手段让别人接受，这都有违“朋友圈”的本义，更希望所有微信朋友圈的“朋友们”都以情为重，以德为绳，以法为则。